

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忆江山字（2022）第1号

致：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陶奕律师、王宇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2年6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 “《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

(三) 2022年6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资料。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现场投票时间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 代表公司股东2名, 代表公司股份4,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0%。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公司

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

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4.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张盛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同意6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忆江山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四）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